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7年年報



TAI PIN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17年
年報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私人住宅 · 巴黎 · 由 Thomas Dariel 設計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
21	企業管治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書
55	財務資料
148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手工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色色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優質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對商業品牌業務(主要為機織地氈業務)進行戰略審查，隨後接獲數份有關收購該業務之建議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作價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9,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70元)。

此後，太平全面專注於其餘下工藝品牌業務(手織或傳統編織地氈)，其以高端業務分部為目標，包括豪宅、私人遊艇及飛機、精品店以及公司辦公室、豪華酒店及渡假勝地的貴賓區。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餘下工藝品牌業務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商業品牌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2.43	3.3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	(73.71)	(5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26	36.95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1.55	(15.73)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	3.00

財務摘要(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	營業額	446,858	531,185 ¹
	年內溢利/(虧損)	189,744	(37,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393)	(111,7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644	78,406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94,251	(33,372)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123,285	97,532

附註：

¹ 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經已重列，以與二零一七年之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484,257	682,461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40.1%	(4.9%)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17,212	1,245,484	1,264,446	1,336,532	1,380,182
總負債	401,942	528,367	485,461	501,053	462,163
總權益	515,270	717,117	778,985	835,479	918,019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51	(33,372)	18,958	23,832	46,785
非控股權益	(4,507)	(4,336)	1,003	1,859	3,562
	189,744	(37,708)	19,961	25,691	50,347



Kips Bay Decorator Show House 2017 · 紐約 · 由 Dineen Architecture + Design Pc 設計
Bokeh I · Blur 系列 · 太平



主席 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是本公司六十二年經營歷史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年度，原因為本公司將其商業品牌機織地氈業務出售，令太平回歸其根－作為頂級工藝品牌地氈生產商。

近年來，董事會（「董事會」）日益明瞭，日後同時管理商業品牌業務及工藝品牌業務會愈加困難，原因是此兩項業務迥然有異，其業務特點、客戶群及分銷渠道等各不相同，且根據太平的業務規模，為兩項業務分配必要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料會越來越具挑戰性。

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對商業品牌業務進行戰略審查。於審查後，本公司接獲數份有關收購該業務之建議書，詳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與該等相關人士磋商後，本公司與一位較為合適的買家協定若干條款，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向股東所披露者。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批准是項作價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9,000,000元）之出售事項，且交易已於該月月底完成。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0元，特別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派付予股東。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另一項重大的組織變動為所有手織業務已由成功經營約二十五年的南海廠房遷移至位於廈門的新廠房。最後階段的遷移已獲批准及有關安排已於年底前基本完成，此舉令本公司產能可滿足未來銷售增長所需而毋須額外支付巨額經費。

一如預期，年內進行之重大轉變並非一帆風順，資源在出售商業品牌業務、管理資產與人員轉移、重組及精簡餘下組織，以及完成生產廠房遷移等事務間加速調配，上述情形無可避免地對員工及客戶造成不確定因素，為年內之貿易帶來挑戰，而本年度的宏觀經濟環境本已複雜而動盪。

因此，出售事項面臨不確定性，加之廠房遷移期間生產中斷，對今年上半年造成影響，銷售、人員轉移及內部重組則對正常情況下本應為銷售業績最強勁期間的下半年業績做成影響。上述種種，連同重大的非經常性支出，令得經營業績表現差於二零一六年。

主席報告書

然而，自十月初起，餘下業務精簡工作開始，管理費縮減，區域精簡架構成立，工藝品牌業務的業績得以改善。

隨著遷移生產業務現已基本完成，本公司為未來做好準備。本公司財務穩定，業務集中，並專注於利潤較高之工藝品牌業務。於工藝品牌領域，太平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其無與倫比之設計及製造力倍受尊崇，且其廈門新廠房配備最先進的設施作後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新管理團隊宣告成立，由溫敬賢先生(前任首席營運總監)接替金佰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之首要任務為確保本公司以合適架構達致更有效率、有效益的方式為其所事行業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的工作重心為將事情精簡化，持續提高效率，投資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加強本公司與所選市場及行業中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間的聯繫。

本人謹此特別感謝年底退任的前任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於其執掌公司十四年期間，本公司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公司發展迅速，全球領導地位穩固，克服二零一一年曼谷廠房遭遇洪水等重大挑戰；尤須一提的是，建立穩固的工藝品牌與商業品牌雙平台，為去年的銷售交易及餘下工藝品牌業務奠定穩固的根基。

本人亦謹此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彼等在本年度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接受並應對業務及工作環境所發生前所未有的改變。彼等在應對該等挑戰時表現出色，令董事會對未來充滿信心。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報告，二零一七年發生兩大非經常性事項一涉及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生產業務由南海遷移至廈門。兩大事項無疑對業務營運造成不確定因素並令業務營運中斷，加之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對貿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年內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47,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6%。

毛利率亦由去年之55%縮減至48%。

分銷成本隨著銷售額一併減少，毛利與行政開支則受生產業務遷移產生之一次性服務成本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與南海業務終止、廈門廠房建造及業務精簡相關之一次性開支約為港幣59,000,000元，與去年金額約港幣58,000,000元持平。

因此，經營虧損約為港幣159,000,000元，但扣除商業品牌業務出售收益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港幣19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淨值約港幣33,000,000元。

美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4,000,000元，較去年減少20%，主要因上文所述之不確定因素所致。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亞洲所受影響較輕，各地區之銷售額分別按年減少13%至約港幣156,000,000元及約港幣9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務

二零一七年，太平之廈門新工作坊標誌著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期廠房於下半年全面投產。

於培訓方面之投資初見成效，員工技能提高，員工人數增加。由先前廣東省廠房轉移而來之熟練技工亦功不可沒。行政大樓於年中投入使用，客戶服務、設計及採購等所有支援功能於十二月底前全部到位。

第二期工程於年底如期竣工，使得產能隨著業務增長而倍翻。餘下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全部轉移至廈門。

本公司位於泰國曼谷之另一處廠房已作為商業品牌業務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出售，而先前位廣東省南海市之廠房將於轉移至廈門完成後全部關閉。

於年底製造業務之總人數為664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各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由2,773人減至893人。人數減少亦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餘下工藝品牌業務人數之精簡。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任務為於組織發生重大變動期間維持穩定並挽留人才。

金佰利先生退任，並由溫敬賢先生繼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訊技術

甲骨文ERP模塊在歐洲的最後部署工作已於第三季度完成，且培訓工作持續進行，以提高技能水平及提升使用準確度。

由於關鍵人員重新調配以便加快廠房遷移進度，數碼紡ERP系統的推行工作遂已重新安排。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重新啟動。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二零一七年，「House of Tai Ping」推出其品牌下的各種創新產品系列，繼續成為創意領頭人。

太平的主要產品發佈活動為：「Blur」，為手工打結地氈系列，靈感源自復古攝影；「Scenematic」，為與著名香港設計師André Fu的第二次合作，靈感源自都市風景剪影；及「Reform」，為幾何形態地氈，適用於各種空間及用途，乃與新秀（「林子设计」）合作開發。

Edward Fields推出「Reverence」，為與Fernando Mastrangelo開創性合作的結晶。Fernando Mastrangelo乃一名聰明、新生且極具天賦的設計人才，生活在紐約布魯克林區。

最後，製造商Cogolins推出「Isotopie」，其為一款色彩明亮並點綴圖形圖案的清新俏皮系列；以及「Four corners」，其為與設計師Jason Miller合作開發，靈感源自納瓦霍毛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地氈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業務Premier Yarn Dyers錄得收益減少6%，乃因縮減產能以應對產品組合轉變所致。二零一七年年終錄得毛損，乃因為確保業務未來發展而維持必要的維護及維修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位於馬尼拉的物業資產正被投放市場銷售，之後太平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撤出其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希望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2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4,000,000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0元)；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9,000,000元)。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Swell I · Reverence 系列 · Edward Fields
羊毛 · 精緻絲綢 · 無光絲綢 · 手工地氈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8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54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太平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紡織和地毯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彼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imite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4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t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61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7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5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the 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Bracell Limited (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6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5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及於倫敦特別基金市場(Specialist Fund Market)上市的Alpha Real Trus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主席。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8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72歲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榮譽董事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常務副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兼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彼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先生：44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彼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 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彼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以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企業 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佰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溫敬賢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企業管治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現任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內。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4/4
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4/4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4/4
唐子樑	3/4
應侯榮	2/4
包立賢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4/4
李國星	3/4
薛樂德	4/4
榮智權	3/4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以商討(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前任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並由溫敬賢先生繼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本公司細則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及應侯榮先生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丹尼.葛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5.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載述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有關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而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金佰利	1/1
唐子樑	1/1
應侯榮	1/1
梁國輝	1/1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1/2
馮葉儀皓	2/2
唐子樑	2/2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3
應侯榮	3/3
李國星	3/3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2/2
榮智權	2/2
馮葉儀皓	2/2

企業管治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3,501
非核數服務 ¹	7,283

附註：

¹ 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出售商業品牌業務提供之專業服務。該等服務中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部分已包括在直接開支。

公司秘書

龍至聖先生(「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龍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第56至63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核職能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更改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惟因其他事務纏身，唐子樑先生及應侯榮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包立賢先生、金佰利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Vinda I · Floe 系列 · 太平遊艇
100% Field · 手工地氈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欣然呈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詳盡載述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手織地氈製造業務分配至位於中國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於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後，廈門廠房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生產基地。故此，本報告主要關注廈門的業務營運，原因本集團業務之環境及社會管治事宜主要於在廈門廠房產生。此外，本報告披露更多環境方面的量化資料，以反映其可持續發展績效及參與程度，並以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作為本集團對持份者履行的責任。

太平傾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訂制地氈。本集團致力兼顧創造價值與長期可持續發展，以為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勞動力發展貢獻綿薄之力。

為維持企業發展與社會熱點問題之政策的透明度，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徵求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的意見並瞭解其相關期望。本集團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本集團掌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監督合規、持份者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發展方向，盡可能排解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故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能籍此詳盡載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就，並可用以評估本集團行為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此外，本報告亦為本集團於制訂日後舉措時考慮各個方面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奠定基調。

環境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經營所在市場的所有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一套明確界定環境管理機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監管監督活動並獲得ISO 14001標準等國際公認標準認證。例如，員工手冊已收錄環境保護指引，以供員工遵循。本集團設定明確的目標及指示，指導各部門攜手合作，推進環境保護行動。

減少排放物

本集團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及對環境的干涉，不遺餘力地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源自辦公室及生產線能源使用。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高效節能，並不斷探索新方法減少排放。廈門新廠房全面推行節能措施，以最大限度發揮能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鼓勵採用節能的LED照明系統，並提醒僱員隨手關掉閒置電器的電源開關。在設計廈門廠房時，安裝現代化的玻璃幕牆可優化生產線範圍白天的自然光線，減少照明所耗能源。此外，本集團提醒僱員隨手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以節省能源。

由於廢水管理是環境保護工作的重點，本集團委聘環境諮詢公司制定新的廢水解決方案，並協助廈門新廠房建造現代化的污水處理廠。大部分廢水於染色程序中產生。工廠將廢水循環到染色程序中及後用作廠房周邊園藝及沖洗廁所，以減少廢水。本集團已安裝溶解氧測量儀進行廢水處理，確保廢水處理達標後排放。處理後的廢水成為軟水，回用於製造、植物澆灌及清潔等，有助於大幅減少污水排放到環境中。污水處理廠經已投產，且運轉順利，全年的廢水處理能力為每天200噸。此機制實現零污染排放，使得太平生產線毋須只座落於特定控制污染的工業區。

廢棄物處理乃企業普遍面對的一個環境問題，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解決該問題。內部政策及程序明文載述廢棄物的處理正規流程。本集團已設立廢物分類制度，要求員工按類別分類收納廢棄物。不同類別的廢棄物，包括製造過程使用的塗膠、辦公室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後的污泥，將由獲監管部門授權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經妥善加工及處理以達致環保要求。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在辦公室、生產線、宿舍或其他設施產生廢棄物，借以實現對環境足跡的管理。

資源使用

本集團盡力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並在營運的各個程序有效率地推廣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努力確保生產過程中盡可能有效率、有效益地用水，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確定有效用水的時機，本集團會監察各設施的用水情況，瞭解並監控用水模式。由於地氈生產的染色階段使用水量最大，本集團遂投資及引進新的染色科技，大幅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本集團亦採用高性能的污水處理系統，循環利用於各生產程序包括浸潤、染色及清潔中使用過的廢水。部分處理過的水將回用於製造、沖洗廁所及澆灌各設施中的植物。

此外，本集團只與優質的業務夥伴訂立合約，明文規定採購合同中對原材料的要求。此舉可確保原材料的高通過率，有助於減少原材料浪費。

環境及天然資源

廈門廠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廈門市環保法規及紡織行業規範，並將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的責任也推及至其供應商與承包商。於轉移生產線至廈門的工藝工作坊前，本集團委聘獨立的環境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規避或減少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現有的嚴格操作流程來評估生產流程的設計，以防止污染及破壞環境。廈門廠房秉持綠色生產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減少廢氣及噪音。

透過上述的各種舉措，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於人力，科技及創新技術上去保護環境。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環境數據(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3.74
範疇1 – 直接排放及減除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8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8.9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73.6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5,233,008.5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53,292.18
汽油	千瓦時	49,545.75
柴油	千瓦時	3,746.4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0.1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5,179,716.4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943,320.00
外購蒸氣	千瓦時	3,236,396.4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11.43
用水總量	立方米	58,173.00
用水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13
包裝材料總量	噸	26.52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噸/收益(港幣千元)	0.000059

社會責任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所有僱傭法規。此外，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為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文化及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的理解，本集團向全體僱員發放全面的員工手冊。僱員手冊載列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提供予僱員的補償及福利，辦公室管理細則及安全信息，以方便僱員參閱。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敬業程度，致力營造完善的職場文化。僱員享有全面的福利待遇，包括為從外省來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計劃及回鄉探親交通補貼等。本集團亦為男僱員推行陪產假等顧家舉措。人力資源部會組織娛樂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兼顧，並加強團隊聯繫。本集團大力支持健康平衡的分配工作與生活的安排，措施包括每月舉行生日聚會、中秋晚會及幸運抽獎、春節聯歡晚會及女僱員於婦女節休假半天等不勝枚舉。上述舉措有助於營造具有凝聚力的工作氛圍，保持了較低的人員流失率。

為創建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員工操守守則在僱員入職公司時均須傳閱。員工操守守則載述被期望的員工行為，以及反騷擾、性騷擾及人際關係指引。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升職及績效評估等，只會依據員工的特長及資歷作出。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及準則。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是本集團的第一要務。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操作的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環境健康安全管理條例及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等全面政策及程序，為預防危害及減少對勞工與相關人員的健康危害提供指引。誠如該等文件所述，工人在生產現場須隨時穿戴防護裝備，包括安全鞋、安全眼鏡、耳罩、手套及特定任務所需保護裝置，以確保工作安全。

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各員工能偵測任何隱藏危機的能力。此舉亦使得員工能夠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避免事故發生，或於事故發生時將事故風險降至最低，並減小事故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安排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講座，讓員工時刻準備好應對各類事故。此外，本集團會舉辦安全會議及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提醒工人對工作安全的重要性。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參加各種僱員保險及社會保險計劃。此外，廠房會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的身體檢查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因符合安全管理標準而獲得OHSAS 18001認證。於本財政年度，在嚴格保障員工安全及監控的情況下，辦公室或生產設施概無發生致命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一直投入資源為不同職級的僱員量身定制發展及培訓計劃。為培養人才，打造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專長發展、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除上述資源外，本集團亦利用外部培訓、團隊建設活動及監督員環境操作培訓等方式，提升團隊士氣，建立更夯實的團隊紐帶，加深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一項行之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包括目標與績效管理以及績效改善計劃，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評估員工績效，更有效地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根據僱員的年度目標，其直屬上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給出績效評估及反饋。此舉有助於僱員認定其長處，突顯其潛在發展領域，更好地規劃其在公司內的職業生涯。倘僱員的績效未達預期，本集團將啟動績效改善計劃，以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協助。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所有營運國家之當地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及童工保護條例，以確保遵守規定。

招聘時，人力資源部會核查身份，確保應聘人員均已過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在整個業務過程中對勞工問題堅持高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在其業務過程中採用相同的標準，以打擊童工或強迫勞動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積極監督其供應鏈，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本集團有關質量、勞工、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高標準，從而實現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採購部與質檢部共同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驗證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績效，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倘不遵守供應鏈管理政策，供應商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倘供應商未達標準，經溝通後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往來關係將予終止。

此外，本集團以最高道德標準來開展採購。本集團經已實施完備的程序，確保優先考慮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合格包裝材料。而且，為支持國內經濟及環境保護，本集團亦優先使用廈門或附近城市生產的材料或產品，從而減少運輸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責任

為向客戶提供環保的產品，創新被視為一項關鍵要素。接到訂單後，設計師將展開詳細的溝通流程，以透徹瞭解客戶的需求與期望。此外，業務部已建立並透過ISO 9001標準認證在各種配套設施中均有採用，包括高科技染色機械及先進的檢測設備，以確保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交付的產品符合質檢要求。

多年來，本集團所出產產品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所出產品便於輪椅行動，亦符合Green Label Plus (GLP)認證，並通過毒性測試且具有防火性能。

本集團建立全方位的監控系統，從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的過程，以保證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僅會採購獲認證的材料用於生產，並審慎處理化學品，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或受其污染。

本集團亦調用先進的檢測設備以驗證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此舉不僅可以確保通過標籤及廣告令客戶獲悉準確信息，亦有助於保證採購、製造及出廠的所有材料的質量。此外，本集團經已制定健全的投訴管理機制與數據保密政策，確保客戶的個人信息及反饋得到妥善的對待及保護。

本集團充分尊重知識產權以及客戶資料保密。僱員須與本公司簽訂知識產權與保密協議，確保僱員遵照協議履行其保密責任。此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載錄關於利益衝突、保密、知識產權、版權保護及敏感資料保密的常規。該手冊於企業內部網上刊載，可方便閱覽，並提醒所有僱員保持警惕。

反貪污

商業操守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在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決不姑息。

誠信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建立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條件。除制定並向僱員派發全面的操守守則外，本集團均會於入職介紹會上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作出明確指示，詳盡闡述妥善應對各類欺詐、賄賂、貪污及洗錢的方法。

為彰顯本集團致力營造無貪污工作場所的決心，員工須每年簽訂全球操守守則及全球舉報政策。此舉有助於所有工人瞭解本集團實施的最新政策，提醒工人關注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或其他持份者開設舉報渠道，可匿名舉報發現的歧視事件或潛在的非法行為。舉報事件將及時調查，一經確認，將上報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保對事件進行全面整治。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信只有其所在社區取得成功及發展，並且與社區和諧共處，本集團的業務才方能蓬勃發展。本集團承諾投資社區，回饋支持集團業務成功的人士。為兌現此承諾，廈門工廠著重僱用當地居民，以推動當地經濟發展。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加入本公司參與當地慈善活動，為當地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遵守法規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存在於環境保護、僱傭、勞工常規、運營與組織活動等領域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潛在影響之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Moncler 旗艦店 · 紐約 · 由 Gilles & Boissier 設計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4頁。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銷售商業品牌業務完成作實後及於董事會(「董事會」)敲定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共計約港幣360,719,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另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3仙)。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港幣3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5,000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退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溫敬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細則，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金佰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佰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享有當中包括作為行政總裁的同一份薪酬包括(i)年薪港幣4,200,000元的薪酬總額(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津貼);及(ii)根據彼の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作出的酌情花紅;該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²	15.366%
李國星	100,000 ³	—	0.047%

附註：

- ¹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³ 此等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者。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所作出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須作出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七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以正

董事會報告書

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約為港幣8,500,000元及港幣7,013,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私人住宅 · 南科西嘉 · 由 Pierre-Marie Couturier 設計



私人飛機 · Jet Aviation
Gabrielle II · André Fu 系列 · 太平

財務 資料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71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71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
3. 財務風險管理	96	23. 定期存款	12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0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107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10	26. 股本	130
7. 僱員福利開支	111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30
8. 其他收益－淨額	112	28. 遞延所得稅	131
9. 融資收入－淨額	112	29. 退休福利責任	133
10. 所得稅開支	113	30. 其他長期負債	135
11. 每股(虧損)/盈利	115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6
12. 股息	115	32.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7
13. 土地使用權	116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3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6	34. 經營租賃承諾	140
15. 無形資產	119	35. 資本承擔	140
16. 附屬公司	120	36. 或然項目	140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21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41
18. 存貨	121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4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2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44
20. 衍生金融工具	124		

147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p> <p>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作價九千四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七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出售貴集團的商業品牌業務。</p> <p>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p> <p>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是基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對貴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有重大影響。</p>	<p>我們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買賣協議並評估管理層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處理；• 核對出售作價是否與買賣協議及結算時相關的銀行收款文件相符；• 驗證於出售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淨值的完整性及估值；及• 測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計算準確性。 <p>根據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有可獲得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64 539 845 571">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p> <p data-bbox="264 614 845 646">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附註4.3。</p> <p data-bbox="264 689 845 948">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長期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長期資產賬面淨值約為港幣四億零二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p> <p data-bbox="264 991 845 1282">當長期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迹象時，管理層須就減值進行評估。經考慮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後，管理層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減值的跡象。管理層以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p>	<p data-bbox="845 614 1407 646">我們就長期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45 689 1407 140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5 689 1407 765">•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就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迹象的程序；<li data-bbox="845 797 1407 873">• 使用內部專家評估管理層計算長期資產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li data-bbox="845 905 1407 980">• 以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及債務成本比較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評估其合理性；<li data-bbox="845 1013 1407 1175">• 以過往業績、管理層已批准的預算及市場數據比較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及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其合理性；<li data-bbox="845 1207 1407 1250">• 測試長期資產使用價值的計算準確性；及<li data-bbox="845 1282 1407 1405">• 評估管理層就主要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敏感性分析的一系列可能結果對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期資產賬面淨值作出減值撥備。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估算長期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有可獲得之證據支持。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是基於估算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對所用假設及估計作出的重大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健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46,858	531,185
銷售成本	6	(233,988)	(238,817)
毛利		212,870	292,368
分銷成本	6	(181,720)	(220,116)
行政開支	6	(197,456)	(180,341)
其他收益—淨額	8	7,671	12,423
經營虧損		(158,635)	(95,666)
融資收入	9	1,106	634
融資成本	9	(790)	(16)
融資收入—淨額	9	316	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95,048)
所得稅開支	10	(2,760)	(21,3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079)	(116,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	350,823	78,668
年內溢利／(虧損)		189,744	(37,70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51	(33,372)
非控股權益		(4,507)	(4,336)
		189,744	(37,7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1	(73.71)	(5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65.26	36.95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91.55	(15.73)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9,744	(37,70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項	-	(286)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649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812)	-
出售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71,778)	-
貨幣換算差額	48,097	(18,2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844)	(17,085)
年內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5,900	(54,7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881	(48,088)
非控股權益	(2,981)	(6,705)
	165,900	(54,79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634)	(129,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515	81,778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881	(48,088)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9,090	27,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6,297	204,992
在建工程	14	96,728	177,951
無形資產	15	19,560	28,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7,530
預付款	19	16,274	13,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77
		417,949	46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888	21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21,467	300,535
衍生金融工具	20	1,24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89,220
即期所得稅資產		1,443	14,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87	2,058
定期存款	23	–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64,338	143,746
		482,071	767,48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17,192	17,192
		499,263	784,672
總資產		917,212	1,245,484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	286,963	312,982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6,366
其他		176,075	341,894
		484,257	682,461
非控股權益		31,013	34,656
總權益		515,270	717,1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399	4,816
退休福利責任	29	2,925	28,857
其他長期負債	30	–	1,200
		6,324	34,8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	328,787	358,86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31	15,315
銀行借貸—無抵押	32	62,000	119,211
		395,618	493,494
總負債		401,942	528,367
總權益及負債		917,212	1,245,484
流動資產淨額		103,645	291,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594	751,990

財務報表第64至146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39,137	386,860	736,915	42,070	778,985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33,372)	(33,372)	(4,336)	(37,708)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1,422	1,422	10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	-	-	-	(284)	(284)	(2)	(2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5,854)	-	(15,854)	(2,377)	(18,2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5,854)	1,138	(14,716)	(2,369)	(17,085)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5,854)	(32,234)	(48,088)	(6,705)	(54,793)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6,366)	(6,366)	-	(6,36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709)	(7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66)	(6,366)	(709)	(7,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23,283	348,260	682,461	34,656	717,117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23,283	348,260	682,461	34,656	717,11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194,251	194,251	(4,507)	189,744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 責任，扣除稅項	-	-	-	649	649	-	64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	-	-	-	-	(812)	(81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	-	(71,778)	-	(71,778)	-	(71,778)
貨幣換算差額	-	-	45,759	-	45,759	2,338	48,0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6,019)	649	(25,370)	1,526	(23,844)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6,019)	194,900	168,881	(2,981)	165,900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6,366)	(6,366)	-	(6,366)
特別股息	-	-	-	(360,719)	(360,719)	-	(360,71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62)	(6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67,085)	(367,085)	(662)	(367,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97,264	176,075	484,257	31,013	515,270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3a	(216,019)	(48,946)
已付退休福利		(394)	-
已撥回/(已付)所得稅		1,301	(14,662)
已付預扣稅		-	(10,353)
已付利息		(4,038)	(3,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582	119,127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568)	42,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3,642)	(78,915)
購入無形資產		(4,178)	(5,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2,897	15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3b	-	13,328
定期存款減少		389	16,160
已收利息		1,106	6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65,062	41,298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61,634	(12,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貸所得款項	33c	116,250	62,029
償還借貸	33c	(170,500)	(89,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48	99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67,084)	(6,366)
轉撥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基金		287,666	153,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8,145)	(154,93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20,165)	(34,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901	(4,5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746	15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		7,691	(5,4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64,338	143,746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商業品牌業務，作價為94,000,000美元(約合港幣728,500,000元)(「出售事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故此，出售事項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準則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版)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版)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新詮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修訂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新詮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版) ³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附註：

-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股本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管理層正著手量化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潛在影響，新準則同時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建造合約。該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同；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
- (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是本集團應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從交換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收入。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

目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業權已過戶或安裝服務已提供且相關應收賬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正著手量化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與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管理層正著手量化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用。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帳，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是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賬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重要決策之董事會。該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裝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扣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五年的年期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時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被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除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基本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實際應用而言，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23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於發出擔保日期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福利開支、縮減及結算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30 租賃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其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88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86,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1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57,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3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46,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71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206,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6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9,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零售客戶之銷售以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針對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在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約港幣614,2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0,784,000元)，其中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25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約港幣20,1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683,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因年內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潛在不合規行為與相關銀行磋商，並要求豁免嚴格遵守相關銀行融資額的若干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為數約港幣192,326,000元(其中約港幣31,00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約港幣6,941,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的一項銀行融資額之一項合約條款。隨後，相關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全部銀行融資額，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尚未撤銷銀行融資額，並著手發行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銀行融資額的合約規定的正式函件。

經營實體若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將會轉移至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具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64,33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3,746,000元)(附註24)，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二零一七年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4,819	164,819
銀行借貸－無抵押	62,109	–	62,109
	62,109	164,819	226,928

二零一六年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26,654	226,654
銀行借貸－無抵押	116,424	2,961	119,385
	116,424	229,615	346,039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均為對沖關係，並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港幣63,8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661,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761,000元)。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2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2,000元)，主要由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除上述各項借貸、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c)。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為「權益」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加債務淨額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態，債務淨額為港幣零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2)	62,000	119,2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264,338)	(143,746)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515,270	717,117
資本負債率	0.0%	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248	1,24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89,220	-	89,22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8)	(108)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基金乃根據結算表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倘該報價可即時或定期取自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時，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其中基金分類為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其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所得稅(續)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金額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作出審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結果造成影響。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眾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第29項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363,242	428,526
銷售底膠	6,845	11,785
安裝地氈	21,195	18,673
室內陳設品	29,792	44,293
銷售毛紗	25,728	27,894
銷售原材料	50	—
其他	6	14
	446,858	531,185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予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076	156,461	194,321	-	446,858
生產成本 ¹	(63,862)	(88,160)	(93,509)	-	(245,531)
分部毛利率	32,214	68,301	100,812	-	201,327
分部業績	(9,973)	(63,366)	(51,749)	-	(125,088)
未分配開支 ²					(33,547)
經營虧損					(158,635)
融資收入					1,106
融資成本					(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所得稅開支					(2,7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0,823
年內溢利					189,744
非流動資產	373,728	20,641	23,455	125	417,949
流動資產	349,489	68,013	45,394	19,175	482,07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917,212
分部負債	155,571	91,169	63,816	91,386	401,942
資本開支	(112,805)	(1,926)	(8,554)	-	(12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5)	(2,910)	(6,141)	(79)	(23,6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20)	-	-	-	(6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332)	-	(129)	-	(10,461)
存貨減值撥備	(342)	(1,189)	(2,224)	-	(3,755)
撇銷存貨	(189)	(1,079)	-	-	(1,26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6	(2,644)	777	-	(1,7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85)	-	(449)	-	(73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0,802	177,944	242,439	-	531,185
生產成本 ¹	(59,040)	(81,876)	(105,504)	-	(246,420)
分部毛利率	51,762	96,068	136,935	-	284,765
分部業績	6,070	(22,525)	(34,411)	-	(50,866)
未分配開支 ²					(44,800)
經營虧損					(95,666)
融資收入					634
融資成本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048)
所得稅開支					(21,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6,3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8,668
年內虧損					(37,708)
非流動資產	417,096	18,859	24,202	655	460,812
流動資產	574,069	61,228	115,984	16,199	767,48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1,245,484
分部負債	248,025	61,992	66,695	151,655	528,367
資本開支	(92,286)	(1,179)	(4,007)	(60)	(97,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6)	(3,283)	(6,975)	(116)	(21,4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2)	-	-	-	(6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0,243)	-	(129)	-	(10,37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5)	(94)	(769)	(647)	-	(1,51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38	(624)	(884)	-	(1,0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33b)	-	-	-	13,328	13,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6)	155	-	-	9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150)	-	(22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逾1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79,610	81,94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461	10,37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20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5	21,4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25,733	292,801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36,836	43,345
其他資產	12	682
存貨減值撥備	3,755	1,510
直接撇銷存貨	1,268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791	1,070
直接撇銷壞賬	1,194	39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501	4,043
非核數服務	1,186	1,1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29	17,319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222,125	286,903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	(38)	989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46	4,909
	225,733	292,801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約港幣41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24,000元)的未歸屬之福利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並已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歸屬之福利(二零一六年：零)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9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4,937	12,816
退休福利成本	786	352
	15,723	13,168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4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8.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3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附註20)	1,24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85	(2,724)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68	440
其他	404	1,507
	7,671	12,423

9. 融資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106	634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90)	(16)
融資收入－淨額	316	618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227	1,114
海外	3,615	3,48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665)	7,562
預扣稅	-	10,353
遞延所得稅進賬	(1,417)	(1,184)
所得稅開支	2,760	21,328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c) 美國企業稅

年內，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34%(二零一六年：34%)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以下原因，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持續經營業務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不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95,048)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6,696)	(21,59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0,135)	(10,2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529	14,935
預扣稅	-	10,35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4,050	20,3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5,665)	7,562
其他	677	(34)
所得稅開支	2,760	21,32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5.8%(二零一六年：22.7%)。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393)	(111,7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644	78,4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71)	(52.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26	36.95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1.55	(15.7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二零一六年：零)	360,71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	6,366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銷售商業品牌業務完成作實後及於董事會(「董事會」)敲定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共計約港幣360,719,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另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785	30,30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20)	(632)
匯兌差額	1,925	(1,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90	27,7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5,233	99,032	564,711	114,625	11,315	944,916	115,786
累計折舊	(106,474)	(64,657)	(443,241)	(83,802)	(8,495)	(706,669)	-
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添置	-	874	5,639	7,106	163	13,782	78,585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4,864	1,315	-	6,179	(6,179)
出售	(5)	(2)	(129)	(31)	-	(167)	-
資產撤銷	-	-	(33)	(212)	-	(245)	-
折舊	(3,179)	(9,734)	(25,446)	(9,903)	(828)	(49,090)	-
匯兌差額	200	(1,097)	(2,381)	(420)	(16)	(3,714)	(10,241)
期末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2,528	97,578	556,282	119,283	10,683	936,354	177,951
累計折舊	(106,753)	(73,162)	(452,298)	(90,605)	(8,544)	(731,362)	-
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初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添置	5,171	6,330	1,893	6,168	170	19,732	99,375
由在建工程轉撥	170,323	-	7,780	480	-	178,583	(178,583)
出售	-	-	(3,811)	(15)	-	(3,82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27)	(75)	(55,338)	(10,057)	(782)	(100,979)	(8,492)
資產撤銷	-	(470)	(124)	(140)	-	(734)	(8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撤銷	-	(2,866)	(5,642)	(2,966)	(224)	(11,698)	(1,500)
減值	-	-	(7,396)	(86)	-	(7,482)	-
折舊	(4,402)	(8,513)	(21,033)	(7,857)	(696)	(42,501)	-
匯兌差額	10,426	2,016	6,208	1,442	118	20,210	8,872
期末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27,803	78,145	152,742	54,051	2,153	514,894	96,728
累計折舊	(35,237)	(57,307)	(126,221)	(38,404)	(1,428)	(258,597)	-
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於持續經營業務內，折舊開支約港幣12,06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491,000元)及約港幣11,62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2,929,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內，折舊開支約港幣13,92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528,000元)及約港幣4,89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141,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廈門廠房，年內增加歸屬於廈門建造成本約港幣88,8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0,336,000元)。資本化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已購置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成本、項目團隊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借貸成本。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貸成本港幣3,24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1,000元)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6厘)撥作資本。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本集團並無重估樓宇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成本	215,003	287,091	502,094
按估值—一九八九年	12,800	—	12,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03	287,091	514,894
按成本	142,296	783,826	926,122
按估值—一九八九年	10,232	—	10,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28	783,826	936,354

15. 無形資產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15	64,005	2,021	1,937	2,841	78,0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34,270)	-	(1,033)	(1,486)	(44,004)
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添置	-	5,165	-	-	-	5,165
攤銷(附註6)	-	(9,895)	-	(130)	(347)	(10,372)
匯兌差額	-	(2)	(71)	-	(28)	(101)
期末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9	69,037	1,950	1,937	2,768	82,8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44,034)	-	(1,163)	(1,788)	(54,154)
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添置	-	4,178	-	-	-	4,178
攤銷(附註6)	-	(10,183)	-	(129)	(149)	(10,461)
減值	-	(3,284)	-	-	-	(3,284)
匯兌差額	-	2	300	-	118	420
期末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9	69,946	2,250	1,937	3,013	84,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54,230)	-	(1,292)	(2,064)	(64,755)
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網絡應用程序。

攤銷開支約港幣10,46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372,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Tai Ping Middle East JLT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限公司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進行地氈買賣	300股每股 面值1,000迪拉姆之股份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15,000,000美元	100%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² 沒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因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著手委聘第三方顧問處理出售事宜。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9,473	102,889
在製品	7,862	32,755
製成品	35,502	96,424
低值易耗品	5,752	7,497
	108,589	239,565
減：存貨減值撥備	(15,701)	(22,493)
	92,888	217,07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79,61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1,943,000元)。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493	20,307
存貨減值撥備	12,356	7,258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144)	(1,024)
存貨撇銷	(2,111)	(3,5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17,271)	-
匯兌差額	1,378	(5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1	22,49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2,824	228,365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8,214)	(7,242)
貿易應收款－淨額	54,610	221,123
預付款	17,354	27,133
應收增值稅	29,720	22,764
租賃按金	7,712	7,150
其他應收款	28,345	35,935
	137,741	314,105
減：非流動預付款	(16,274)	(13,570)
流動部份	121,467	300,535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約為港幣16,2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3,570,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478	163,280
31天至60天	8,565	28,136
61天至90天	3,595	14,642
91天至365天	20,249	16,012
365天以上	10,937	6,295
	62,824	228,36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10,193	78,872
逾期31天至60天	17,326	13,399
逾期61天至90天	2,875	6,170
逾期91天至365天	3,934	10,259
逾期365天以上	6,719	957
	41,047	109,657

該等結餘主要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4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9,65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2	6,49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866	2,723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4,276)	(1,139)
撤銷未收之應收款	(86)	(161)
貨幣換算差額	468	(68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4	7,242

貿易應收款減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若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撤銷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5,110	146,003
人民幣	44,667	49,738
泰銖	189	41,776
歐元	24,912	31,580
港幣	5,284	18,249
英鎊	2,352	7,017
澳門幣	-	1,649
其他	5,227	18,093
	137,741	314,105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1,248	-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108)
	1,248	(1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約為8,000,000美元(約合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1,289,000美元及133,005,000泰銖(約合港幣38,76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而承受之外幣風險(二零一六年：以管理因泰銖兌美元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互惠基金	-	89,220

互惠基金以泰銖列值，其公平值乃按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部分，互惠基金經已出售。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2,335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7)
流動部分	687	2,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和作為中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1%（二零一六年：0.36%），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結算日後295天（二零一六年：120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3. 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	-	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定期存款。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1,828	59,798
美元	173,277	33,435
歐元	25,577	25,986
港幣	19,409	15,421
英鎊	12,995	527
阿根廷比索	278	363
新加坡幣	23	2,672
泰銖	-	2,475
澳門幣	-	928
其他	951	2,141
	264,338	143,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若干銀行共約港幣36,84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3,491,000元)。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故此，出售事項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詳情載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附註(a))	7,927	78,668
出售收益(附註(b))	342,896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0,823	78,668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分析載述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434,700	789,103
銷售成本	(266,582)	(489,157)
毛利	168,118	299,946
其他收益－淨額	4,403	1,430
分銷及行政開支	(157,653)	(204,8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4,868	96,537
融資成本－淨額	(1)	(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67	96,532
所得稅開支	(6,940)	(17,86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927	78,668
分佔非控股權益	(179)	(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748	78,406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分析載述如下:(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927	78,668
出售收益	342,8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項	-	(28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 扣除稅項	649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812)	-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
貨幣換算差額	-	2,2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71,941)	3,419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278,882	82,0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515	81,778
非控股權益	(633)	309
	278,882	82,087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收益之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28,500
減：直接開支	(195,428)
	533,072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79)
在建工程	(8,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66)
存貨	(155,87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5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91)
即期所得稅資產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
退休福利責任	29,603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6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806
衍生金融工具	256
應付持續經營業務款項	5,37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非控股權益	1,017
出售收益	342,896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582	119,1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包括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款項	765,062	41,29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8,145)	(154,930)
現金流入總額	567,499	5,495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71,048	328,8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854)	(15,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55,194	312,9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55,194	312,98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	-	-	-	(71,778)	(71,7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5,759	45,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29,175	286,963

附註：

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708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6,822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3,399)	(4,816)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3,399)	2,71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14	4,33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213	(1,21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9,466)	-
匯兌差額	140	(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9)	2,714

28.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	357	434	1,339	6,822	8,643	7,530	10,33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	(14)	-	(774)	1,797	(1,610)	1,796	(2,39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250)	-	(365)	-	(8,851)	-	(9,466)	-
匯兌差額	(23)	(69)	(69)	(131)	232	(211)	140	(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	-	434	-	6,822	-	7,530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金額為約港幣692,18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94,791,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確認金額為約港幣216,51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58,319,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金額為約港幣201,08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77,027,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餘下金額為約港幣49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17,764,000元)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期限則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六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收繳服務費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19	4,803	1,197	1,197	4,816	6,00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417)	(1,184)	-	-	(1,417)	(1,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	3,619	1,197	1,197	3,399	4,816

就金額為合共約港幣17,57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9,417,000元)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本集團並無金額為約港幣175,7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94,170,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境外之股東。

29.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	2,925	28,8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法國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925	28,8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925	28,857

29.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57	26,301
重新計量之精算收益	-	(1,432)
本期服務成本	2,259	4,058
利息成本	576	627
匯兌差額	2,273	17
已付福利	(788)	(71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30,2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5	28,857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925	28,8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925	28,857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38)	989
利息成本	-	-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8)	989

29.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50% – 2.75%	1.50% – 2.75%
通脹率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4%	2% – 4%
流動率	0% – 20%	0% – 2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及INSEE TD/TV 2012-2014作出。

30.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撥備	-	1,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負債為本集團就香港總辦事處的重置成本作出之撥備。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3,361	82,570
預收按金	86,930	98,636
應計開支	64,819	105,450
其他應付款	143,677	72,204
	328,787	358,860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621	69,661
31天至60天	7,292	10,191
61天至90天	1,230	1,747
90天以上	14,218	971
	33,361	82,570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1,297	118,597
美元	109,438	83,795
港幣	93,748	53,281
歐元	42,209	44,469
泰銖	-	34,894
英鎊	5,421	9,366
其他	16,674	14,458
	328,787	358,860

32. 銀行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應付票據	-	2,961
短期銀行借貸	62,000	116,250
	62,000	119,2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2,000,000元。銀行借貸無抵押，按年利率2.57%至3.02%(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21%至2.2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相關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為約港幣614,2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0,784,000元)，其中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6,25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約港幣20,1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683,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乃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因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潛在不合規行為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要求豁免嚴格遵守相關銀行融資額的若干合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為數約港幣192,326,000元(其中約港幣31,00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約港幣6,941,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的一項銀行融資額之一項合約規定。隨後，相關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全部銀行融資額，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尚未撤銷銀行融資額，並著手發行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銀行融資額的合約規定的正式函件。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1,000	116,250
港幣	31,000	-
泰銖	-	2,961
	62,000	119,211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95,0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461	10,3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63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791	1,070
直接撇銷壞賬	1,194	393
直接撇銷存貨	1,268	–
退休福利責任	(38)	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5	2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34	227
在建工程撇銷	895	–
存貨減值撥備	3,755	1,5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3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248)	–
融資成本	790	16
融資收入	(1,106)	(6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5,518)	(72,480)
存貨	(28,432)	(4,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541)	(18,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8,824)	52,935
預付款—非流動	(2,704)	(6,58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16,019)	(48,946)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897	59
出售收益	-	99
出售所得款項	2,897	158

(ii)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	-
出售收益	-	13,328
出售所得款項	-	13,328

(c)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節載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活動之負債變動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淨額	現金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746	(119,211)	24,535
銀行借貸	-	(62,000)	(62,000)
現金淨額	143,746	(119,211)	24,535
現金流量	112,901	55,583	168,484
外匯調整	7,691	(178)	7,51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06	1,8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38	(62,000)	202,338

3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754	741	44,138	2,3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1,129	742	89,878	2,981
五年後	87,237	–	97,391	–
	216,120	1,483	231,407	5,353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14	67,452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06	18,520
	71,320	85,972

36.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15,220	20,975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第16項。

(b)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及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7,013	8,547

附註：

¹ 由於本公司與HSH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c) 貨品及服務銷售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57	4,093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583	24,770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367,787	242,8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143	255,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	1,905
		319,995	257,065
總資產		687,782	499,8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6,366
其他		308,464	144,308
總權益		607,150	449,36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500	47,589
其他應付款		3,132	2,916
總負債		80,632	50,505
總權益及負債		687,782	499,865
流動資產淨額		239,363	206,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150	449,360

財務狀況表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83,328
年內虧損	-	-	73,712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6,3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150,6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150,674
年內溢利	-	-	524,875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6,366)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	(360,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308,464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¹	-	5,862	11,625	-	124	390	18,001
	1,270	5,862	11,625	-	124	390	19,271

附註：

¹ 金佰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	5,862	775	-	62	162	6,861
	1,270	5,862	775	-	62	162	8,131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或將不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39.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溫敬賢先生 ⁴	環球首席營運總監	54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Catherine Vergez女士	環球業務策略總監	55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龍至聖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6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Mersine P. Defterios女士	環球航空、遊艇及 精品店業務常務總監	49	二零一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Yeung Yuk Sim Celia女士 ³	常務總監—亞洲	49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ason W. Morjikian先生 ³	常務總監—美洲	52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先生 ²	環球商業、合約及 住宅銷售業務常務總監	56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Jean Pierre Tortil先生 ²	環球創意總監	53	二零一一年	設計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年齡
- 2 於年內離任之高級管理層
- 3 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高級管理層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晉升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2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Eric Laignel
Jet Aviation St. Louis, Inc.
Nicolas Matheus
Peter Rymwid

